反方三辩：（自由辩论）

1.服从社会并不意味着有益于社会

苏格拉底认为接受审判是正义的，守法守规则则有益于社会，这显然不成立

亚里士多德：好公民不代表好人

2.法律并非一定正义，需要不断完善

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社会思想意识也不断发生变化而法律则是人类思想的产物，人的价值观随着时代不断变化，法律仍然在完善，而苏格拉底接受了不正义的审判，无疑是对法律的认同，也就是对于不正义的认同，很显然这与正义违背

苏格拉底在某些方面他高度个性化地追求自身完美，并非是对一般言论自由价值的信仰

雅典法律的特点：多数人统治原则。它虽反映了民主的本质，但依旧存在弊端。少数服从多数，这是亘古不变的民主基本原则，但在雅典，只强调多数的重要性而忽视少数的必要性，是十分片面的。雅典民主不包含少数原则，没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、言论和信仰自由，很多优秀的思想家、科学家先后受到公众法庭的错误判决。这是雅典人单纯强调多数原则所造成的悲剧。